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JOINTO ENERGY INVESTMENT CO.,LTD.HEBEI.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摘要)

独立财务顾问

二〇一一年二月

上市公司名称：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证券简称：建投能源
证券代码：000600
交易对方名称：河北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河北省石家庄市裕华西路9号裕园广场A座
通讯地址：河北省石家庄市裕华西路9号裕园广场A座

声明

本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重组的简要情况，并不包括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全文的各部分内容。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全文同时刊载于http://www.cninfo.com.cn网站，并存放在河北省石家庄市裕华西路9号裕园广场A座17层以供投资者查阅。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及其摘要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对报告书及其摘要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机关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收益的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交易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若对本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释义

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上市公司、建投能源、本公司	指	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河北省国资委	指	河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建投集团	指	河北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本次交易对象
宣化热电	指	河北建投宣化热电有限责任公司，本次交易标的公司
建投燃料	指	河北建投电力燃料管理有限公司，本次交易标的公司
秦热发电	指	秦皇岛秦热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本次交易标的公司
沧东发电	指	河北国华沧东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本次交易标的公司
三河发电	指	三河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本次交易标的公司
交易标的、标的资产	指	建投集团持有的宣化热电100%股权、建投燃料58%股权、秦热发电40%股权、沧东发电40%股权及三河发电15%股权
标的公司	指	宣化热电、建投燃料、秦热发电、沧东发电、三河发电
本次交易、本次发行	指	本公司拟发行39,039.4379万股股份购买建投集团所持宣化热电100%股权、建投燃料58%股权、秦热发电40%股权、沧东发电40%股权及三河发电15%股权
本报告书/重组报告	指	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摘要）
定价基准日	指	建投能源审议本次交易方案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即2010年8月30日
基准日	指	本次交易标的审计基准日2010年6月30日
广发证券、独立财务顾问	指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重光、法律顾问	指	北京市重光律师事务所
北京京都	指	北京京都中新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中磊事务所	指	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指	《河北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重组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准则第26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一章 重大事项提示

一、本次交易审批风险

本次交易尚需满足多项交易条件方可完成，包括但不限于：本次交易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同意豁免建投集团要约收购义务；河北省国资委批准本次交易；中国证监会审核批准本次交易并批准豁免建投集团要约收购义务。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批准或核准，以及最终取得批准或核准的时间都存在不确定性。如果上述任一事项未被批准或核准，则本次交易无法实施，相关程序将终止执行。

二、盈利预测的风险

根据中磊事务所出具的本公司、标的资产模拟及本公司备考盈利预测审核报告，本公司2010年、2011年预计可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802.00万元、-10,555.19万元；标的资产2010年、2011年预计可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6,802.30万元、10,715.10万元；在假定本次交易已于2009年1月1日完成的前提下，本公司2010年、2011年预计可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7,948.72万元、159.91万元。上述盈利预测建立于各项估计假设基础上，各项估计假设尽管遵循了谨慎性原则，但仍具有不确定性，故可能出现实际经营结果与盈利预测结果存在一定差异的情况，本公司提请投资者予以谨慎关注。

三、对标的公司的控制力风险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中除宣化热电（建投集团持有100%股权）、建投燃料（建投集团持有58%股权）为建投集团控股外，其余标的公司为建投集团参股公司。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对部分交易标的存在一定的控制力风险。标的资产的利润主要来自于标的资产模拟财务报表合并范围以外参股公司的投资收益，参股公司盈利水平的波动将影响交易标的的盈利能力。

四、标的公司经营业绩风险

本次交易标的公司之一的宣化热电2009年因尚未投产运营、且有期间费用发生，导致全年亏损3,070.81万元；2010年因在建工程转固定资产、相关利息支出费用化使财务费用增加，导致1-11月亏损3,140.87万元。随着宣化热电稳定运营，盈利能力将随之改善。秦热发电受秦皇岛煤炭价格继续上涨影响，2010年1-11月亏损1,233.25万元，为应对煤炭价格的上涨，秦热发电已从燃煤采购、燃烧技术等环节入手，加强管理以提升盈利能力。

本次交易标的公司除建投燃料外均为火电企业，燃料成本是火电企业生产成本的主要构成部分。由于我国电价的行政性调控特征，火电企业还无法完全转移燃料成本上涨的压力，煤炭价格变动成为影响火电企业盈利水平的最重要因素。近年来，随着煤炭需求的持续上升和煤炭开采成本的不断增加，煤炭价格持续上涨，使得全国火电企业均面临着较大的成本压力，如果未来煤炭价格继续上涨，而电价调整相对滞后，则标的公司的经营业绩将受到一定影响。

五、标的公司部分资产权属瑕疵风险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标的公司中的部分土地与房产的相关权属证书尚在办理过程中，标的公司已向有关部门提交了办理申请，相关主管部门亦出具证明文件予以确认，且建投集团承诺将积极督促标的公司尽快办理相关权属证书，该等事项不会对标的公司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六、宣化热电下属公司建设项目环保验收及经营资质办理风险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宣化热电下属控股公司张家口宣化建投供热有限责任公司尚处筹建期，建设项目尚未竣工，未进行环保验收，集中供热许可证尚在办理之中。虽然张家口宣化建投供热有限责任公司在项目建设中严格按照项目规划建设，但仍存在建设项目环保验收风险；虽然具备集中供热资质相关条件，但相关证照的最终取得时间仍具有不确定性。

七、环保政策风险

本次交易标的公司除建投燃料外均属火电行业。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拟定的“十二五”规划建议中提出，“十二五”规划要求将降低能源消耗强度和二氧化碳排放强度作为约束性指标，随着节能减排要求的不断提高，相关环保政策的制订和执行力度将进一步加大，标的公司的经营业绩可能受到相关环保政策的影响。

第二章 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与目的

（一）交易背景

近年来，各级人民政府、国资主管部门采取诸多措施深化国有企业改革，积极推动国有企业实施战略重组，优化国有经济资源配置，提高国有资产证券化水平和上市公司整体质量。建投集团作为河北省国资委授权的国有资本运营机构和政策性投资机构，多年来积极贯彻国家及省委省政府关于国有企业改革的有关精神和工作部署，加强对内部资源的整合与优化配置，努力提升资产价值，不断支持公司做大做强。

为解决本公司与建投集团在传统火电业务方面存在的同业竞争，2007年本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时，建投集团已就同业竞争问题出具了承诺，承诺“对已有的电力项目，在保证项目能够增加建投能源中小股东利益的前提下，并且转让不受限的前提下，由建投能源逐步收购”。除拟关停、转让及转让存在法律障碍等事宜的火电资产外，建投集团拟通过本次交易将其持有的其他传统火电资产注入本公司，以履行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同时，为减少公司与建投集团下属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本次公司将一并购买建投集团所持建投燃料股权。

（二）交易目的

通过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本公司将进一步扩大装机容量、提高资产规模、提升盈利能力，有利于巩固并提高公司的市场地位和竞争力，有利于公司未来的长远发展，符合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同时，通过本次交易将进一步减少建投集团与本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二、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

（一）交易进程

2010年7月14日，建投集团与公司就本次重组事宜进行初步磋商。

2010年8月20日，建投集团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重组相关事宜。

2010年8月25日，河北省国资委对本次重组出具了预核准意见。

2010年8月25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与河北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订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框架协议>的议案》等议案。

2011年2月17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与河北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订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等议案。

（二）尚需履行的批准程序

1、河北省国资委批准本次交易；

2、本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本次交易，并同意豁免建投集团要约收购义务；

3、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并豁免建投集团要约收购义务。

三、本次交易概述

（一）交易对方

本次交易对方为公司控股股东建投集团。

（二）交易标的

本次公司拟发行39,039.4379万股股份购买建投集团持有的宣化热电100%股权、建投燃料58%股权、秦热发电40%股权、沧东发电40%股权、三河发电15%股权。

（三）本次交易定价

公司本次拟购买的标的资产以经河北省国资委备案的评估结果为作价依据。根据经河北省国资委备案的北京京都出具的京都中新评报字（2010）第116-1~5号评估报告，公司本次拟购买的标的资产评估值为194,273.82万元，概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总资产账面值	总资产评估值	评估增值	评估增值率
宣化热电	260,569.24	263,648.79	3,079.55	1.18%
建投燃料	83,337.75	83,632.00	294.25	0.35%
秦热发电	281,282.50	284,089.40	2,806.90	1.00%
沧东发电	858,326.79	932,944.76	74,617.97	8.69%
三河发电	505,490.51	536,903.23	31,412.72	6.21%
项目	总负债账面值	总负债评估值	评估增值	评估增值率
宣化热电	219,520.55	219,520.55	0.00	0.00%
建投燃料	80,629.55	80,629.55	0.00	0.00%
秦热发电	253,855.85	253,855.85	0.00	0.00%
沧东发电	663,818.44	663,818.44	0.00	0.00%
三河发电	347,763.79	345,835.19	-1,928.60	-0.55%
项目	净资产账面值	净资产评估值	评估增值	评估增值率
宣化热电	41,048.69	44,128.24	3,079.55	7.50%
建投燃料	2,708.20	3,002.45	294.25	10.87%
秦热发电	27,426.65	30,233.55	2,806.90	10.23%
沧东发电	194,508.35	269,126.32	74,617.97	38.36%
三河发电	157,726.72	191,068.04	33,341.32	21.14%
项目	建投集团拥有的权益		对应评估价值	
宣化热电	100%		44,128.24	
建投燃料	58%		1,741.42	
秦热发电	40%		12,093.42	
沧东发电	40%		107,650.53	
三河发电	15%		28,660.21	
合计			194,273.82	

注：宣化热电数据为母公司报表数据，其他公司未有纳入合并报表子公司

根据建投燃料、沧东发电、三河发电公司章程规定，建投燃料、沧东发电、三河发电每年均需对上一年度净利润进行分配。公司与建投集团约定，建投集团持有的建投燃料、沧东发电、三河发电三家标的公司股权所对应的截至基准日的可供分配利润归建投集团所有，其金额为7,665.3017万元。因此，本次标的资产作价为186,608.5133万元。

公司本次拟发行39,039.4379万股股份作为对价购买标的资产。本次股份发行价格为公司审议本次交易方案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2010年8月30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即4.78元/股。

四、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为建投集团，本次交易将向建投集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在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及第十次临时会议上，关联董事均已对涉及关联交易的议题回避表决。在公司审议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上，关联股东建投集团将对涉及关联交易的议题回避表决。

五、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拟购买标的资产对应权益总资产合计875,958.15万元，占本公司2009年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总资产的比例为86.95%；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作价为186,608.51万元，占本公司2009年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比例为64.39%且超过5,000万元；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合并及对应权益营业收入合计335,297.67万元，占本公司2009年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内营业收入的比例为70.82%，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六、公司董事会对本次交易的表决情况

2010年8月25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本次董事会应到董事9人，亲自出席会议董事6人，董事王津生、叶永会委托董事单群英，董事潘建民委托董事王廷良出席该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与河北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订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框架协议>的议案》等议案。关联董事对审议事项中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均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011年2月17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本次董事会应到董事9人，亲自出席会议董事6人，董事李连平委托董事单群英，董事潘建民委托董事王廷良，独立董事郭立田委托独立董事戚辉敏出席该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与河北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订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等议案。关联董事对审议事项中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均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第三章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	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Jointo Energy Investment Co., ltd. Hebei.
股票简称：	建投能源
股票代码	000600
成立日期：	1994年1月18日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注册资本：	91,366.0121万元
法定代表人：	李连平
注册地址：	石家庄市裕华西路9号
联系地址：	河北省石家庄市裕华西路9号裕园广场A座17层
邮编：	050051
电话：	0311-85518633
传真：	0311-85518601
营业执照注册号：	130000000008429
税务登记证号：	1030104286018805
经营范围：	投资、建设、经营管理以电力生产为主的能源项目；自有房屋租赁；住宿、中西餐；食品、烟、酒、日用百货、五金交电、工艺美术品、钢材、服装、针织品、文化用品的批发、零售；美容、美发；建筑材料、装饰材料、冷热饮的批发、零售；仓储、清洁洗涤服务；摄影、复印；歌舞。

二、公司设立及历史沿革

（一）公司设立及历次股权变动情况

1、1994年公司设立

本公司前身是石家庄国际大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1994年，石家庄国际大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经河北省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冀体改委股字（1993）第59号文批准，由石家庄国际酒店公司、中信房地产公司、石家庄信托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河北省服装进出口公司、国瑞公司及河北省纺织品进出口（集团）公司联合发起，并向境内法人定向募集股份而设立，设立时总股本4,528.6万股。

2、1996年首次公开发行上市

1995年11月30日，经河北省人民政府冀政函［1995］123号及河北省证券委员会冀证［1996］19号文批准，国际大厦公开向社会发行A股股票，使用1,500万元A股发行额度（包括113万内部职工股）。1996年5月17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审字［1996］57号文批准，国际大厦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1,387万股。1996年6月6日，经深交所深证发［1996］137号《上市通知书》批准，国际大厦股票在深交所挂牌交易，上市时国际大厦总股份为5,915.60万股，可流通股份为1,500万股，股票简称“国际大厦”，证券代码“0600”。

3、1997年转增股本、配股

1997年1月，本公司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以10:8比例转增股本，总股本由5,915.6万股增加到10,648.08万股。同年，经河北省证管办冀证办［1997］18号文批准，以10,648.08万股为基础按10送2.8股送红股，实施送红股后总股本为13,629.54万股；经中国证监会证监上字［1997］52号文批准，以总股本13,629.54万股为基数，按每10股配1.302股进行配股，配股方案实施后，总股本为15,373.34万股。

4、1998年股权转让

1998年11月29日，发起人中信房地产公司与河北开元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签订《股份转让协议》，将其所持有的国际大厦1,935.36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59%）法人股股份全部转让给河北开元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在本次受让完成后，河北开元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合计持有国际大厦法人股2,556.29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63%。

5、2000年股权转让

2000年2月26日，石家庄国大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石家庄信托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石家庄信托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将其所持有国际大厦386.43万股法人股股份（其中以“石家庄信托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名义持有发起人法人股364.56万股，以“石家庄信托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业务部”名义持有法人股21.87万股）转让给石家庄国大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6、2001年1月转配股上市流通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安排上市公司转配股分期、分批上市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0］19号文）精神，经深交所安排，国际大厦转配股701.29万股于2001年1月5日上市流通。

7、2001年9月股权转让情况

2001年9月7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财企［2001］522号文批准，石家庄国大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建投集团签订《股份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4,378.44万股国有法人股转让给建投集团，占公司股本总额的28.48%，股权性质为国家股。此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建投集团成为国际大厦第一大股东。

8、2002年股权转让情况

2002年11月11日，建投集团与河北开元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签订《股份转让协议》，受让河北开元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国际大厦2,885.3万股法人股，占国际大厦股本总额的18.77%。此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建投集团持有国际大厦股份增至7,263.74万股，占国际大厦总股本的47.25%。中国证监会于2002年12月27日以证监公司字［2002］21号文批准豁免要约收购义务。

9、2004年2月股权转让情况

2004年2月20日，石家庄鸿基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与石家庄市国瑞信息服务中心、石家庄国翔服务中心、保定虎振中等专业学校、石家庄市国翔管理服务公司及石家庄市国丰商贸中心签订《股份转让协议》，受让该等股东持有的公司相应股份共计888.26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5.78%，性质均为法人股。前述股份转让完成后，石家庄鸿基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成为国际大厦第二大股东。

10、2004年公司名称变更

2003年，经河北省人民政府批准和中国证监会证监公司字［2003］45号文核准，本公司收购建投集团所持的河北西柏坡发电有限责任公司60%股权，于2003年底完成股权转让的交割手续，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公司的主营业务由酒店商贸业转变为发电业，并于2004年6月，公司名称由“石家庄国际大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由“国际大厦”变更为“建投能源”。

11、2004年6月股权转让

2004年6月，经国务院国资委国资产权［2004］59号文批准，并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公司字［2004］21号文批准豁免要约收购义务，建投集团协议受让河北省纺织品进出口（集团）公司所持有的公司161.28万股发起人法人股。此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建投集团持有公司的股份为7,425.02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48.30%，股份性质为国家股。

12、2005年4月送股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005年4月25日，根据200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公司以15,373.34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现金0.80元（含税），送红股1.5股，并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式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5股。送股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后，公司总股本扩大至23,060.01万股。

13、2005年8月股权转让

2005年8月29日，建投集团分别与石家庄鸿基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石家庄市国瑞信息服务中心、石家庄神鼎服装辅料有限公司、北京优格乳品有限责任公司、广东省湛江市农业生产资料公司、石家庄市国翔管理服务公司和石家庄国远咨询服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股份转让协议》，协议受让七家股东所持公司法人股共计1,754.92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61%。此次股份转让于2005年11月10日办理了过户手续，转让完成后建投集团持股比例为55.91%。

14、2005年11月股权分置改革

2005年9月，公司成为股权分置改革全面放开后的第一批股改公司，并于11月28日完成了股权分置改革。根据河北省国资委冀国资字［2005］530号文批准，并经公司2005年10月27日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流通股股东每持有10股流通股将获得非流通股股东支付的3.2股股份的对价，原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支付对价股份共计2,211.48万股。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公司总股本仍为23,060.01万股，全部为流通股，其中有限售条件的股数为13,940.84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0.45%；无限售条件的股数为9,119.17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9.55%。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后，公司总股本不变，公司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全部保持不变。

2005年11月至2006年1月，建投集团履行股权分置改革中做出的增持承诺，增持了2,525.28万股公司股份，增持后建投集团持股比例增加到59.20%。

15、2007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行字［2007］39号文核准，公司于2007年3月向建投集团、华能国际电力开发公司、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全国社保基金五零一组合和泰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五家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60,000万股。本次非公开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由23,060.01万股增加至83,060.01万股。本次发行后建投集团持有的公司股份为45,655.15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4.97%。

16、2008年送红股

2008年10月22日，根据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08年中期分红派息方案，公司以83,060.01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红股1股、每10股派发现金0.12元（含税）。送红股后，公司总股本增至91,366.01万股。

17、2010年控股股东所持非公开发行股份解除限售

2010年3月12日，公司控股股东建投集团所持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限售期届满。建投集团委托公司董事会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解除限售手续。2010年3月15日，建投集团所持36,630万股非公开发行股份正式上市流通。

（二）公司股权结构情况

截至2010年12月31日，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项目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7.9833	0.01
境内法人持股	7.9833	0.01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91,358.0288	99.99
人民币普通股	91,358.0288	99.99
其中：建投集团	50,259.0283	55.01
三、总股本	91,366.0121	100

（三）最近三年的控股权变动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最近三年公司控股权未有变化，未有重大资产重组。

三、公司近年主营业务发展情况及主要财务指标

（一）公司近年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为发电业务。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公司拥有已投产控制装机容量300万千瓦，已投产权益装机容量258.6万千瓦时。2007~2009年公司发电业务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分别为96.12%、96.88%和96.59%。公司近年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0年1-11月		2009年		2008年		2007年	
	主营业务收入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主营业务收入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主营业务收入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主营业务收入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电力	476,909.43	96.56%	456,188.58	96.59%	415,932.90	96.88%	433,576.45	96.12%
热力	6,575.73	1.33%	6,832.46	1.45%	5,549.78	1.29%	3,482.68	0.77%
酒店业	10,411.88	2.11%	9,293.58	1.97%	7,857.72	1.83%	6,898.22	1.53%
商业	-	-	-	-	-	-	7,132.93	1.58%

（二）公司近年的主要财务指标

公司近年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0年11月30日	2009年12月31日	2008年12月31日	2007年12月31日
总资产	1,144,662.31	1,007,427.18	1,010,787.52	1,018,457.53
净资产	411,522.16	406,878.02	401,788.77	421,368.5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289,205.88	289,807.63	286,939.73	289,863.13
资产负债率（%）	64.05%	59.61%	60.25%	58.63%
项目	2010年1-11月	2009年	2008年	2007年
营业收入	494,197.45	473,445.21	431,144.32	452,930.51
利润总额	10,347.00	16,192.34	8,838.27	79,796.71
净利润	6,142.37	10,659.71	7,584.48	62,964.2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2,277.69	7,115.13	4,745.15	40,289.62
净资产收益率（%）	0.79%	2.46%	1.65%	13.90%
每股收益（元/股）	0.02	0.08	0.05	0.52

注：未经特别说明，本报告书援引数据均经审计，且为合并报表口径。

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概况

（一）股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建投集团持有本公司50,259.0283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5.01%，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河北省国资委持有建投集团100%股权，为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公司股权控制关系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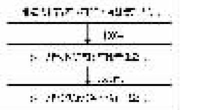

（二）控股股东情况

建投集团情况详见本报告书“第四章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三）实际控制人情况

河北省国资委为河北省人民政府直属正厅级特设机构，河北省人民政府授权河北省国资委代表河北省人民政府履行出资人职责。

第四章 交易对方情况

一、建投集团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河北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营业执照注册号：	130000100002146
注册地址：	河北省石家庄市裕华西路9号裕园广场A座
法定代表人：	李连平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注册资本：	150亿元
税务登记证号：	130104104321511
经营范围：	对能源、交通、水务、农业、旅游业、服务业、房地产、工业、商业的投资及管理

二、建投集团历史沿革

（一）历史沿革

建投集团前身为河北省建设投资公司，是经河北省人民政府冀政函字［1988］73号文、河北省计划经济委员会冀计经［1990］101号文批准成立的全民所有制企业，由河北省国资委履行出资人职责。

2009年，经河北省政府冀政函［2009］115号《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河北省建设投资公司改制为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的批复》文件批准，建投集团改制成立为“河北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改制后建投集团注册资本150亿元，出资人仍为河北省国资委。

（二）近年注册资本变化情况

2007年，建投集团注册资本由882,366万元增加至1,059,580万元。

2009年，建投集团改制成立为“河北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改制后建投集团注册资本150亿元。

三、建投集团股权控制关系及下属企业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河北省国资委持有建投集团100%股权，股权控制关系结构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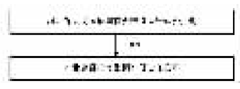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建投集团参控股公司61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一、发电业务				
（一）传统火电及相关业务控股公司				
1	河北建投宣化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50,500.00	100	火力发电
2	河北宏源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2,100.00	62.21	火力发电
3	河北灵山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5,967.00	60	火力发电
4	河北兴泰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69,745.00	55.3	火力发电
5	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91,366.01	55.01	火力发电
6	河北建投电力燃料管理有限公司	2,000.00	58	火力发电相关
（二）传统火电业务参股公司				
7	秦皇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68,000.00	50	火力发电
8	国电建投内蒙古能源有限公司	2,000.00	50	火力发电
9	国华定洲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56,086.40	40.5	火力发电
10	国华沧东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77,912.00	40	火力发电
11	秦皇岛秦热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58,000.00	40	火力发电
12	国电河北龙山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95,040.00	35	火力发电
13	国电承德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50,649.00	35	火力发电
14	大唐王滩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45,000.00	30	火力发电
15	保定华源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22,646.00	29	火力发电
16	三河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33,268.40	15	火力发电
（三）其他发电业务控股公司				
17	河北建投灵峰环保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7,080.00	90	垃圾发电
18	河北建投沧海环能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2,600.00	90	垃圾发电
19	河北建投生物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7,000.00	90	生物发电
20	河北建投灵海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5,800.00	87.34	垃圾发电
21	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323,843.50	46.35	风力发电、天然气
22	河北灵达环保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8,000.00	79.38	垃圾发电
23	承德环能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10,500.00	65	垃圾发电
（四）其他发电业务参股公司				
24	河北张河湾蓄能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99,524.00	45	水电发电
25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1,231,003.76	10.56	综合发电
26	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1,405,538.34	4.29	综合发电
二、旅游地产业务				
（一）旅游地产业务控股公司				
27	河北建投旅游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	100	旅游
28	河北世纪大饭店有限公司	24,446.79	100	地产
29	河北建投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36,822.59	100	地产
30	河北计经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	100	地产
31	河北建投宏越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0.00	90	地产
（二）旅游地产业务参股公司				
32	河北建投山海假日酒店有限公司	6,000.00	30	地产
三、交通业务				
（一）交通业务控股公司				
33	河北建投交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463,726.26	65.31	交通
（二）交通业务参股公司				
34	邯郸机场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	15	交通
35	邯济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170,850.00	2.05	交通
36	河北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参股）	50,000.00	26	融资租赁
五、水务业务				
37	河北建投水务投资有限公司（控股）	183,209.79	100	水务
六、其他业务				
（一）其他业务控股公司				
38	燕山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160万美元	100	境外业务
39	燕山发展有限公司	1万港元	100	境外业务
40	河北建设投资集团咨询中心	60	100	
41	河间瀛洲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6,000.00	98.33	
（二）其他业务参股公司				
42	河北立德电子有限责任公司	2,900.00	48.3	
43	承德龙新热力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	35	
44	东纶科技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8,000.00	35	
45	山海关造船重工有限责任公司	118,000.00	34	
46	兴汇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4,675.00	32.09	
47	保定宝硕管材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	30	
48	河北金源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12,472.86	24.33	
49	晶牛微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4,204.47	23.11	
50	沧州金鑫钢结构有限责任公司	4,342.64	23.03	
51	沧州大化TDI有限公司	61,500.00	21.95	
52	河北欣港生物化学有限公司	900	21	
53	天威保变（秦皇岛）变压器有限公司	22,000.00	20	
54	中投咨询有限公司	1,000.00	15	
55	石家庄冀雅电子有限责任公司	31,130.36	13.85	
56	秦皇岛浅野水泥有限公司	9,307美元	10.67	
57	包头晶牛微晶玻璃有限责任公司	60,500.00	8.26	
58	河北科技风险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34,020.00	7.69	
59	石家庄久乐汽车安全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32,189.51	6.47	
60	河北金牛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42,142.00	3.79	
61	天津燕鑫通海沥青有限公司	1,500.00	3.78	

四、建投集团近年主要业务发展状况及财务指标

（一）建投集团近年主要业务发展状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建投集团拥有二、三级公司逾百家，建投集团现有能源产业、交通和城市基础设施产业、旅游及商业地产和策略性投资四大产业组群。

截至2009年底，建投集团的能源产业先后建成西柏坡、兴泰等一批大型项目，电力总装机容量达到1,860万千瓦，权益装机容量1,131万千瓦；交通产业建成朔黄铁路、黄骅港、京唐港等13个项目，在建的有京沪高速铁路、京石客运专线、蒙冀客运专线等10个项目，共建成铁路1,244公里，高速公路79公里，港口吞吐能力5.7亿吨；此外，投资领域还涉及城市基础设施、水务、旅游及商业地产等多个行业，分布河北全省各地。

（二）主要财务指标

建投集团2007–2009年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09年12月31日	2008年12月31日	2007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	5,437,271.69	4,161,171.21	3,920,727.77
负债总计	2,955,360.78	1,857,355.58	1,616,372.86
股东权益合计	2,481,910.91	2,303,815.63	2,304,354.91
归属母公司的股东权益	1,797,168.99	1,882,720.98	1,838,639.45
资产负债率（%）	54.35%	44.64%	41.23%
项目	2009年	2008年	2007年
营业收入	1,037,092.77	842,129.58	1,195,314.64
营业利润	42,002.92	107,676.08	238,873.97
利润总额	84,318.55	122,251.74	243,394.33
净利润	88,589.60	103,052.83	197,212.94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3,676.76	101,646.81	145,679.38
净资产收益率（%）	3.54%	5.40%	7.92%

注：上述2007年度财务数据基于2006年2月15日以前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制度》和有关补充规定以及《投资公司会计核算办法》编制。

（三）建投集团2009年简要财务报表

根据中磊事务所出具的中磊审字［2010］第10011号审计报告，建投集团截至2009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简表，2009年度利润简表与现金流量简表如下：

1、资产负债简表

单位：元

项目	2009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合计	12,373,041,358.38
非流动资产合计	41,999,675,542.90
资产总计	54,372,716,901.28
流动负债	6,752,279,511.32
非流动负债	22,801,328,245.26
负债合计	29,553,607,756.58
所有者权益合计	24,819,109,144.7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7,971,689,940.73

2、利润简表

单位：元

项目	2009年
一、营业总收入	10,370,927,665.85
其中：营业收入	10,370,927,665.85
二、营业总成本	10,063,181,568.43
其中：营业成本	7,646,578,010.45
三、营业利润	420,029,209.80
加：营业外收入	435,057,575.62
减：营业外支出	11,901,315.59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884,576.98
四、利润总额	843,185,469.83
减：所得税费用	-42,710,518.10
五、净利润	885,895,987.9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36,767,611.67
少数股东损益	249,128,376.26

3、现金流量简表

单位：元

项目	2009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36,878,987.3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962,092,955.0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939,135,464.94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129,838.6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912,791,658.57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438,064,652.72

五、建投集团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说明及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建投集团持有本公司50,259.0283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5.01%，为本公司控股股东。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公司董事李连平、单群英、王津生、叶永会及监事袁雁鸣、陈平、黄玉刚由建投集团推荐，并由公司股东大会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所规定的程序选举后成为公司董事或监事。

六、最近五年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建投集团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行政、刑事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第五章 交易标的

一、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一）宣化热电

1、基本情况介绍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建投集团合法拥有宣化热电100%的股权。宣化热电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河北建投宣化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张家口市宣化区中山大街1号
主要办公地址：	张家口市宣化区中山大街1号
法定代表人：	王津生
注册资本：	50,500万
成立日期：	2006年8月30日
营业执照注册号：	130705000005324
税务登记证号：	130705792675945
经营范围：	燃煤供热发电机组的投资建设和电力、热力的生产和销售，电力设备调试、检修服务，灰渣综合利用。

2、历史沿革

宣化热电成立于2006年8月30日，成立之初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全部为建投集团现金出资，宣化热电为建投集团全资子公司。

2007年11月，宣化热电增资至20,000万元，由建投集团以现金增资。

2008年4月，宣化热电增资至25,000万元，由建投集团以现金增资。

2008年7月，宣化热电增资至36,700万元，由建投集团以现金增资。

2009年5月，宣化热电增资至45,000万元，由建投集团以现金增资。

2010年8月，宣化热电增资至50,500万元，由建投集团以现金增资。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宣化热电不存在出资不实、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形。

3、产权或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宣化热电的股权控制关系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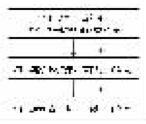

（二）建投燃料

1、基本情况介绍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建投集团合法拥有建投燃料58%的股权，建投燃料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河北建投电力燃料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石家庄市裕华西路9号
主要办公地址：	石家庄市裕华西路9号
法定代表人：	单群英
注册资本：	2,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03年9月3日
营业执照注册号：	130000000011834
税务登记证号：	130104758915204
经营范围：	协调组织建投集团系统电力企业的燃料采购计划及铁路运输计划并为其提供相关的合同服务；煤炭批发、零售；系统内电力企业的燃料采购计划及铁路运输计划书及相关的信息中介；商品信息咨询服务。

2、历史沿革

建投燃料成立于2003年9月3日，由建投集团、石家庄西电燃料有限公司、北京金泰阳光科技开发有限公司、邢台翔泰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共同投资设立。设立之初注册资本为200万元，建投集团、石家庄西电燃料有限公司、北京金泰阳光科技开发有限公司、邢台翔泰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分别持有建投燃料40%、20%、20%、20%的股权，各股东均以现金出资。

2005年12月，北京金泰阳光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将其持有建投燃料20%股权转让给上海成瑞投资有限公司（原上海成瑞贸易有限公司）。

2007年12月，建投燃料注册资本增加至2,000万元，其中建投集团、石家庄西电燃料有限公司、上海成瑞投资有限公司分别以现金增资1,080万元、360万元、360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建投集团、石家庄西电燃料有限公司、上海成瑞投资有限公司、邢台翔泰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分别持有建投燃料58%、20%、20%、2%的股权。

2009年9月，建投燃料股东石家庄西电燃料有限公司更名为平山聚能燃料服务有限公司。

2009年12月，建投燃料股东邢台翔泰实业有限责任公司更名为河北天唯实业有限公司。

2010年2月，河北天唯实业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建投燃料2%股权以40万元（按出资额）转让给河北天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建投集团、平山聚能燃料服务有限公司、上海成瑞投资有限公司、河北天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分别持有建投燃料58%、20%、20%、2%的股权。

2010年12月，河北天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与张智琴就建投燃料股权转让事宜签署了协议，河北天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将所持建投燃料2%的股权以60.049万元转让给张智琴。本次股权转让系交易双方真实意思表示，交易作价公允。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建投燃料不存在出资不实、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形。

3、产权或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建投燃料的股权控制关系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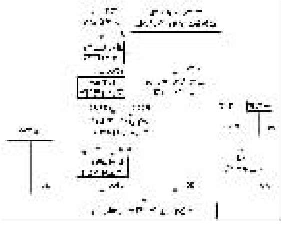

注：石家庄聚源投资有限公司共有自然人股东9名，其中邓世江持有10.5%的股权，刘君华持有8.875%的股权，霍宵雅持有19.125%的股权，黄娟红持有12.725%的股权，张雪莲持有12.8%的股权，张秀敏持有7.775%的股权，田莉持有10.025%的股权，李晓霞持有9.575%的股权，师暄持有8.6%的股权。

（三）秦热发电

1、基本情况介绍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建投集团合法拥有秦热发电40%的股权。秦热发电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秦皇岛秦热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秦皇岛市海港区港城大街东段72号
主要办公地址：	秦皇岛市港城大街东段80号
法定代表人：	韩志伟
注册资本：	58,000万
成立日期：	2003年4月25日
营业执照注册号：	130300000006313
税务登记证号：	130302748486688
经营范围：	电力、热力生产和销售；热、灰综合利用。

2、历史沿革

秦热发电成立于2003年4月25日，设立之初公司注册资本为10,000万元，其中：建投集团以现金出资3,5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35%；北京广安华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现金出资3,5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35%；河北晨砻科技股份公司以现金出资3,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30%。

2004年6月，秦热发电增资至20,000万元，各股东以现金同比例增资。

2005年3月，根据国家发改委“发改厅［2003］20号”文件精神和国家发改委对秦皇岛三期项目建议书的批复意见（发改能源［2003］961号），建投集团、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北京广安华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河北晨砻科技股份公司签订了《关于秦皇岛秦热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投资有关问题的协议》，约定：北京广安华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将所持秦热发电5%的股权以1,0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建投集团；北京广安华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将所持秦热发电30%的股权以6,0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河北晨砻科技股份公司将所持秦热发电10%的股权以2,0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该股权转让方案经2005年7月14日召开的秦热发电第五次股东会审议通过。此次股权转让之后，建投集团持股40%，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持股40%，河北晨砻科技股份公司持股20%。

2006年6月，秦热发电增资至40,000万元，各股东以现金同比例增资。

2006年9月，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与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关于山西蒲光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和秦皇岛秦热发电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将其所持秦热发电40%的股份转让给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转让价格以长会评报字［2006］第6080号评估报告的秦热发电净资产评估值44,165.36万元为作价依据。此次股权变更之后，建投集团持股40%，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持股40%，河北晨砻科技股份公司持股20%。

2007年10月，秦热发电增资至58,000万元，各股东以现金同比例增资。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秦热发电不存在出资不实、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形。

3、产权或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秦热发电的股权控制关系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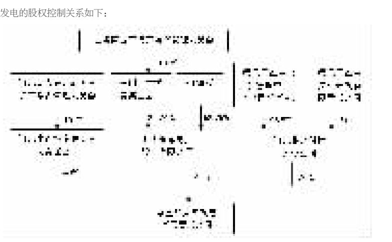

（下转D18版）

证券代码：000600　证券简称：建投能源　公告编号：2011-03

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于2011年2月14日分别以送达和传真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1年2月17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本次董事会应到董事9人，亲自出席会议6人，董事李连平委托董事单群英、董事潘建民委托董事王廷良、独立董事郭立田委托独立董事戚辉敏出席本次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公司监事会部分监事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通知、召开、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受董事长李连平委托，会议由副董事长单群英主持。

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一、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为公司控股股东河北省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构成关联交易。

本议案涉及与控股股东河北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李连平、单群英、王津生、叶永会回避表决。

二、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逐项表决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与控股股东河北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李连平、单群英、王津生、叶永会回避表决。

本议案逐项表决情况如下：

（一）发行股票种类与面值（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次发行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1.00元。

（二）发行方式（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次发行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方式。

（三）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次发行对象为河北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下称“建投集团”）。

建投集团以其持有的目标股权认购公司本次拟发行股份。

（四）发行价格（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按以下原则确定：发行价格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按上述方法计算发行价格为4.78元/股。

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五）拟购买目标股权（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建投集团持有的河北建投宣化热电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河北建投电力燃料管理有限公司58%股权、秦皇岛秦热发电有限责任公司40%股权、河北国华沧东发电有限责任公司40%股权、河北三河发电有限责任公司15%股权。（以下统称“目标股权”）

（六）目标股权的定价依据（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北京京都中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10年6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对目标公司出具的、并经河北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1年2月17日备案的京都中新评报字（2010）第116-1号《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收购河北建投宣化热电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京都中新评报字（2010）第116-2号《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收购河北建投电力燃料管理有限公司58%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京都中新评报字（2010）第116-3号《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收购秦皇岛秦热发电有限责任公司40%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京都中新评报字（2010）第116-4号《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收购河北国华沧东发电有限责任公司40%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京都中新评报字（2010）第116-5号《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收购三河发电有限责任公司15%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本公司本次拟购买目标股权的成本法合并评估值为194,273.82万元。

以上目标股权评估价值为基础，扣除本公司不享有的目标股权中河北建投电力燃料管理有限公司58%股权、河北国华沧东发电有限责任公司40%股权、三河发电15%股权所对应的截至2010年6月30日经审计的可供分配利润总额7,665.30万元，确定本次拟购买目标股权的对价为186,608.51万元。

（七）发行数量（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390,394,379股。

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数量也将根据发行价格的调整进行相应调整。

（八）过渡期损益（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次拟购买资产自评估基准日（不含评估基准日当日）至资产交割日（含交割日当日）之间的变化及相应损益由建投集团享有或承担。在过渡期内，若交易标的净资产值有所减少，建投集团将根据资产交割日审计结果，在审计报告出具日后30日内，以现金方式向本公司补足；若交易标的净资产值有所增加，本公司将根据交割日审计结果，在审计报告出具日后30日内，以现金方式向建投集团返还增加的净资产。但因建投集团根据上述方案（六）“目标股权的定价依据”，对河北建投电力燃料管理有限公司58%股权、河北国华沧东发电有限责任公司40%股权、三河发电有限责任公司15%股权所对应的，截至2010年6月30日经审计的可供分配利润进行分配，而导致目标股权净资产值减少的情况除外。

针对交割而实施的专项审计，如交割日是日历日的15日以前（含15日），则该专项审计的审计基准日为交割日所在月的前月最后一日；如果交割日是日历日的15日以后（不含15日），则该专项审计的审计基准日为交割日所在当月的最后一日。

（九）锁定期安排（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次发行对象建投集团承诺，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其在本次发行中取得的股份；之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十）上市地点（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在锁定期满后，本次发行的股份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十一）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决议的有效期（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次发行方案相关议案将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十二）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公司于本次交易评估基准日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后全体股东共享。建投集团在本次交易新增的股份，不享有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建投能源实现的可供股东分配利润。

按照上述利润分配原则，为便于计算，本公司在本次交易完成后进行首次利润分配时：首先，统一按照本次交易完成后的股东持股比例计算各股东应享有的分红额；其次，建投集团新增股份获得的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分配的本公司利润作为建投集团分红额的调整扣减项目，作为除建投集团外的股东分红额的调整增加项目。即：

建投集团分红额=建投能源分红额×本次交易完成后建投集团持股比例-调整项目

除建投集团外的股东分红额=建投能源分红额×（1-本次交易完成后建投集团持股比例）+调整项目

调整项目=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建投能源实现的可供股东分配利润×（本次交易完成后建投集团持股比例-本次交易完成前建投集团持股比例）

如果交割日是日历日的15日以前（含15日），则计算上述可供股东分配利润的期间为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所在月的前月最后一日；如果交割日是日历日的15日以后（不含15日），则计算上述可供股东分配利润的期间为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所在当月的最后一日。

三、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时披露的《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和《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摘要》。

四、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与河北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订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

董事会授权公司总经理与控股股东河北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本议案涉及与控股股东河北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李连平、单群英、王津生、叶永会回避表决。

五、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河北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免于发出收购要约的议案》；

河北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现持有本公司股份502,590,283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55.01%，在本次向河北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发行股份并购买资产完成后，河北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将进一步增加。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河北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将触发向其它股东发出收购要约的义务。为此，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同意豁免其要约收购义务，并由其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申请。待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豁免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方可实施。

本议案涉及与控股股东河北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李连平、单群英、王津生、叶永会回避表决。

六、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批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审计报告和审核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审议并批准了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对公司出具的下列报告：

1、对公司2010年1-11月财务报表出具的中磊审字［2011］第10002号《审计报告》；

2、对公司2009年度、2010年1-11月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出具的中磊专审字（2011）第10003号《专项审计报告》；

3、对公司2010年7-12月、2011年度合并盈利预测报告出具的中磊审核字（2011）第10001号《盈利预测审核报告》；

4、对公司2010年度、2011年度备考合并盈利预测出具的中磊审核字（2011）第10002号《备考盈利预测审核报告》。

七、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相关事项的议案》；

根据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安排，为合法、高效地完成公司本次发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相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一）授权董事会根据具体情况制定和实施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具体方案，其中包括但不限于收购资产价格、发行时机、发行数量、发行起止日期、发行价格、发行对象的选择；

（二）授权董事会指派一名董事签署、修改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有关的协议；

（三）授权董事会根据审批部门的要求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进行相应调整，以及有关审计报告、盈利预测等发行申报文件的相应修改；

（四）在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内，若发行政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授权董事会根据政策规定和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具体方案做出相应调整；

（五）在法律、法规、有关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允许范围内，授权董事会指派一名董事签署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有关的文件并办理相关申报事宜。

（六）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完成后，办理本次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事宜；

（七）授权董事会在本次发行完成后根据发行结果修改《公司章程》的相应条款，同时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政府审批和工商变更登记的相关事宜，包括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八）本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后十二个月内有效。

八、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对“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和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发表意见的议案》；

董事会对“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和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发表意见如下：

（一）本次评估机构具备独立性

公司聘请北京京都中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承担此次交易的评估工作，并签署了相关协议，选聘程序合规。北京京都中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作为本次拟购买资产的评估机构，具有有关部门颁发的评估资格证书。除因本次聘请外，公司与北京京都中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无其他关联关系，具有独立性。同时，北京京都中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及其评估人员与资产占有方及有关当事人没有现实或将来预期的利害关系。

（二）本次评估假设前提合理

本次评估假设的前提均按照国家有关法规与规定进行，遵循了市场的通用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未发现与评估假设前提相悖的事实存在，评估假设前提合理。

（三）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一致

本次评估采用收益现值法、成本法两种方法对河北建投宣化热电有限责任公司、河北建投电力燃料管理有限公司、秦皇岛秦热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河北国华沧东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三河发电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资产分别进行了评估。根据两种方法的适用性及评估对象的具体情况，评估机构最终确定以成本法评估结果作为对河北建投宣化热电有限责任公司、河北建投电力燃料管理有限公司、秦皇岛秦热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河北国华沧东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三河发电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资产的最终评估结果。鉴于本次评估目的系为确定上述资产于评估基准日的公允价值，从而为公司本次交易提供价值参考依据，本次评估机构所选评估方法恰当，评估结果客观、公正地反映了评估基准日评估对象的实际状况，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一致。

（四）本次评估定价具备公允性

本次评估实施了必要的评估程序，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评估结果客观、公正地反映了评估基准日评估对象的实际状况，各类资产的评估方法适当，本次评估结论具有公允性。本次拟购买的资产均以评估值作为定价的基础，交易价格公平、合理，不会损害公司及广大中小股东利益。

（五）董事会对本次评估的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交易中所选聘的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选用合理且与评估目的一致，评估定价公允。

九、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

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履行的法定程序完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认为本次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司就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所提交的法律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提交法律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十、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召开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决定于2011年3月11日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的第一项议案《关于公司符合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条件的议案》及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上述第二至七项议案将提交该次股东大会审议。

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年2月17日

证券代码：000600　证券简称：建投能源　公告编号：2011-04

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决定于2011年3月11日召开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1年3月11日14:30；

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1年3月11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1年3月10日15:00至2011年3月11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股权登记日：2011年3月7日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河北省石家庄市裕华西路9号裕园广场A座17层公司会议室

5、会议方式：本次会议将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6、参加会议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股份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系统重复进行表决的，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7、再次通知：公司将在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后三日内再次公告股东大会通知。

二、会议出席对象：

1、凡2011年3月7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三、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和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审议事项合法、完备。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如下：

1、审议《关于公司符合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条件的议案》；

2、逐项审议《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3、审议《关于<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4、审议《关于与河北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订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

5、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河北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免于发出收购要约的议案》；

6、审议《关于批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审计报告和审核报告的议案》；

7、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相关事项的议案》。

上述审议事项需以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

以上审议事项的有关内容详见公司2010年8月30日披露《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与本通知同日披露的《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等相关公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四、现场会议登记方式

1、会议登记：

具备出席会议资格的个人股东，请持本人身份证原件、股东账户卡；股东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法人股东请持单位证明信、法人代表授权书、股东账户卡、出席人身份证原件于2010年3月10日8:30-17:00到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登记，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地点：

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地址：河北省石家庄市裕华西路9号裕园广场A座17层
邮政编码：050051
联系电话：0311-85518633
传真：0311-85518601
联系人：姚勖、郭嘉

五、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1、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0年3月11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投票代码：360600；投票简称：建投投票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① 买卖方向为买入投票；

② 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序号，1.00元代表议案1，以2.00元代表议案2，以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价格分别申报。

总议案对应申报价格100元，代表一次性对所有议案进行投票表决。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议案序号
100	总议案（指除采用累积投票制以外的议案，即第1–8项议案）	100.00
1	《关于公司符合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条件的议案》	1.00
2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2.00
	事项一：发行股票种类与面值	2.01
	事项二：发行方式	2.02
	事项三：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2.03
	事项四：发行价格	2.04
	事项五：拟购买目标股权	2.05
	事项六：目标股权的定价依据	2.06
	事项七：发行数量	2.07
	事项八：过渡期损益	2.08
	事项九：锁定期安排	2.09
	事项十：上市地点	2.10
	事项十一：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决议的有效期	2.11
	事项十二：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2.12
3	《关于<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3.00
4	《关于与河北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订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	4.00
5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河北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免于发出收购要约的议案》	5.00
6	《关于批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审计报告和审核报告的议案》	6.00
7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相关事项的议案》	7.00

③ 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④ 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⑤ 不符合上述规定的申报无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

（4）计票规则：

①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股份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系统重复进行表决的，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② 股东对总议案的表决包括对一至七项议案的全部表决。如股东先对总议案进行表决，后又对第一至七项议案分项表决，以对总议案表决为准；如股东先对第一至七项议案进行表决，后又对总议案进行表决，则以对第一至七项议案的分项表决为准。

2、采用互联网投票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1）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申请服务密码的，请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成功后的第二日方可使用。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2）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3）投资者进行投票的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0年3月10日15:00至3月11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六、其他事项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住宿费和交通费自理；

2、出席现场会议的所有股东凭出席证出席会议；

3、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会议进程另行通知。

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年2月17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　　受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身份证号码：
持有股数：
股东账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对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人作为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本公司”）的独立董事，认真审阅本公司董事会提供的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的所有相关文件。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基于独立立场，本人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电力产业政策，有利于进一步扩大公司资产规模，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同时有助于减少关联交易，消除同业竞争，增强公司的独立性，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及所签订的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可操作性。

二、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价格以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并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核准的评估结果为依据确定。

1、本次评估机构具备独立性

公司聘请北京京都中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承担此次交易的评估工作，并签署了相关协议，选聘程序合规。北京京都中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作为本次拟购买资产的评估机构，具有有关部门颁发的评估资格证书。除因本次聘请外，公司与北京京都中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无其他关联关系，具有独立性。同时，北京京都中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及其评估人员与资产占有方及有关当事人没有现实或将来预期的利害关系。

2、本次评估假设前提合理

本次评估假设的前提均按照国家有关法规与规定进行，遵循了市场的通用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未发现与评估假设前提相悖的事实存在，评估假设前提合理。

3、本次评估定价具备公允性

本次评估实施了必要的评估程序，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评估结果客观、公正地反映了评估基准日评估对象的实际状况，各类资产的评估方法适当，本次评估结论具有公允性。本次拟购买的资产均以评估值作为定价的基础，交易价格公平、合理，不会损害公司及广大中小股东利益。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的价格为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定价公平、合理，方案切实可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河北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本公司55.01%股份，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因此本次与建投集团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本人已事先认可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时，关联董事就相关议案的表决进行了回避，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签字页）

独立董事：
陈春逢　戚辉敏　郭立田
2011年2月17日